|  |
| --- |
| 通 知 |
|  |
|  |

**关于选拔推荐陕西省第十届高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16〕10号）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省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已获得前九届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人事处出具返聘证明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本次我校向教育厅共推荐4名高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候选人原则上须具有15年以上（含15年，统计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；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；2013—2015年，承担校内本科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/年，或承担校内教学任务不少于96学时/年（含实践教学）。

2、其他条件依照《第十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（本科部分）》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

3、本次“省级教学名师奖”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，重点向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、公共课的教师倾斜，向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、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请人填写《第十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一式11份，见附件2），同时提供获奖、代表论著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。

2、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填写完成《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统一于4月12日上午11：00前报至教学发展中心，并发送电子版至：jspx@nwsuaf.edu.cn，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。

3、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陕西省第十届教学名师奖的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认真研究陕西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，坚持标准，积极推荐，力争教学名师奖有较大突破。

2、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将推荐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网站公布，公开公正做好推荐工作。

3、申请人员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候选人评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王磊 电话：87080242

附件：

1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

2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

3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报汇总表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24日

公告附件：

1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.doc

2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本科）候选人推荐表.doc

3.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报汇总表.doc